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後31號1樓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6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428號

主旨：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，於相同地址（不同樓層）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4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